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ipo.upse.com.cn/ipo>)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申购平台上内嵌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日(T-3日)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16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未满,则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配股的限售期为24个月,艾迪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家园1号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加本次艾迪药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7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inst.hst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填写其拟参与本次申购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上传路径:<http://inst.hst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艾迪药业—进入备案页面完成备案及资产证明填报。

(2)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2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6月23日,T-8日)加粗公司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ipo.up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至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及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相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员名单。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本条件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发行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影响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另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档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档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8. 高价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化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ipo.upse.com.cn/ipo>)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ipo.upse.com.cn/ipo>)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申购平台上内嵌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日(T-3日)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16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未满,则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配股的限售期为24个月,艾迪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家园1号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加本次艾迪药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inst.hst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填写其拟参与本次申购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上传路径:<http://inst.hstc.com/institution/lib-inv/#/ordinaryipo>—艾迪药业—进入备案页面完成备案及资产证明填报。

(2)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2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6月23日,T-8日)加粗公司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ipo.up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至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及资金规模停止使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下签章公告)。按此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相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员名单。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本条件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发行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影响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另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档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档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8. 高价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化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网下申购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ipo.upse.com.cn/ipo>)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